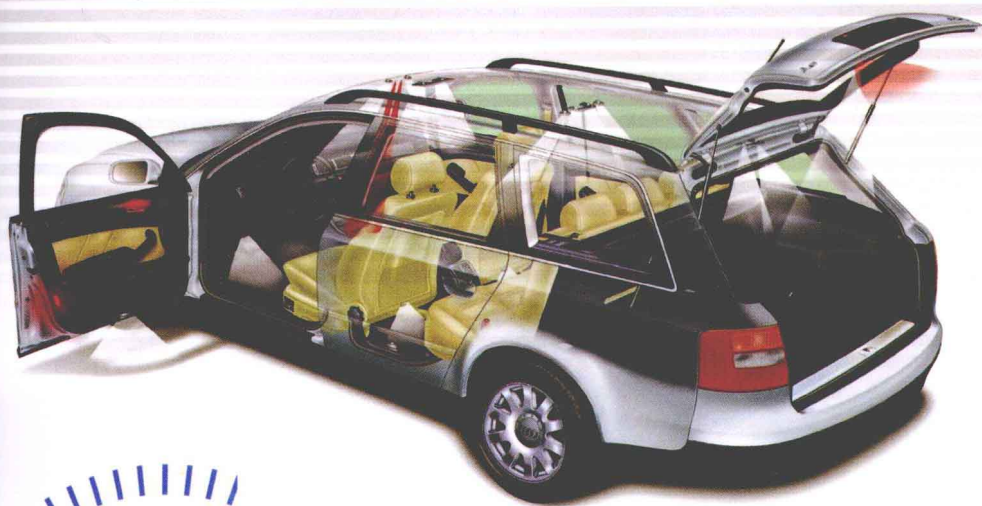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汽车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附教学电子课件

汽车保险与理赔

主 编 石社轩



黄河水利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全国高等职业教育汽车类“十二五”规划教材。全书介绍了汽车保险基本理论、汽车保险险种、保险费率、保险理赔及定损方法等基本知识,以及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的有关规定,对汽车主要保险条款进行了解释,对部分案例进行了分析。

本书主要供高职高专汽车类各专业学生学习使用,也可供汽车管理人员和机动车驾驶人、从事汽车保险理赔的业务人员以及研究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保险与理赔 / 石社轩主编. — 郑州: 黄河水利出版社, 2013. 1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汽车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509 - 0263 - 3

I. ①汽… II. ①石… III. ①汽车保险 - 理赔 - 中国 - 高等职业教育 - 教材 IV. ①F842.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99177 号

组稿编辑: 王文科 电话: 0371 - 66028027 E-mail: wwkw5257@163.com

出 版 社: 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黄委会综合楼 14 层 邮政编码: 450003

发行单位: 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0371 - 66026940, 66020550, 66028024, 66022620 (传真)

E-mail: hhslebs@126.com

承印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印刷厂

开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13.5

字数: 329 千字

印数: 1—4 000

版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汽车保险认知	(1)
第一节 汽车保险概念	(1)
第二节 汽车保险业发展进程	(4)
第三节 保险公司简介	(5)
第四节 汽车保险相关法律法规介绍	(7)
本章小结	(11)
思考练习题	(12)
第二章 汽车保险基础理论认知	(13)
第一节 风险理论概述	(13)
第二节 风险和保险的关系	(18)
第三节 汽车保险的基本原则	(19)
本章小结	(26)
思考练习题	(26)
第三章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7)
第一节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概述	(27)
第二节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介绍	(30)
第三节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费计算	(35)
本章小结	(38)
思考练习题	(38)
第四章 汽车商业保险主险	(39)
第一节 汽车商业保险	(39)
第二节 汽车损失保险	(40)
第三节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55)
第四节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65)
第五节 机动车全车盗抢险	(70)
本章小结	(77)
思考练习题	(77)
第五章 附加险及保险费率	(78)
第一节 汽车损失保险的附加险	(78)
第二节 第三者责任险的附加险	(81)
第三节 特约条款	(84)
第四节 汽车保险套餐介绍	(88)
第五节 汽车保险费率	(89)
本章小结	(96)

思考练习题	(97)
第六章 汽车保险承保实务	(98)
第一节 汽车保险合同	(99)
第二节 汽车投保实务	(114)
第三节 汽车核保实务	(120)
第四节 保险单的签发、续保和批改	(122)
本章小结	(125)
思考练习题	(126)
第七章 汽车保险理赔实务	(128)
第一节 汽车保险理赔概述	(128)
第二节 汽车保险理赔的业务流程	(131)
第三节 现场查勘	(136)
本章小结	(145)
思考练习题	(145)
第八章 事故车辆定损实务	(147)
第一节 事故车辆定损概述	(147)
第二节 事故车辆定损流程	(151)
第三节 事故车辆的定损	(153)
第四节 车辆其他保险事故的定损	(164)
第五节 维修费用的评估	(166)
第六节 事故车辆损失核定	(167)
第七节 事故车辆定损单据	(169)
本章小结	(171)
思考练习题	(172)
第九章 汽车保险的赔款理算	(173)
第一节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款理算	(173)
第二节 车辆损失险的赔款理算	(176)
第三节 第三者责任险的赔款理算	(179)
第四节 车上责任险及全车盗抢险的赔款理算	(182)
本章小结	(186)
思考练习题	(186)
第十章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187)
第一节 概 述	(187)
第二节 汽车消费贷款的程序与相关管理	(189)
第三节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194)
第四节 汽车分期付款售车信用保险	(203)
本章小结	(207)
思考练习题	(207)
参考文献	(208)

第一章 汽车保险认知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汽车保险的概念和汽车保险的发展概况;熟悉目前国内主要的财产保险公司情况以及汽车保险事务所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掌握法律法规运用的原则。

导 入

小王想从事汽车保险方面的工作,他想知道,他该怎样做才能够逐步走向他的工作岗位。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要想从事汽车保险方面的工作,首先要知道什么是汽车保险,如何找到经营汽车保险的公司,以及在涉及汽车保险的实务中有哪些法律法规需要熟悉,怎样逐步进入职业状态。

第一节 汽车保险概念

一、汽车保险的定义

汽车保险是以汽车(机动车辆)本身、第三者责任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不定值运输工具财产保险,也称为机动车辆保险。

汽车保险中的汽车是广义的汽车,是生活中的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等机动车辆的总称。被保险机动车也称为保险车辆。

二、汽车保险的职能、作用及特点

(一) 汽车保险的职能

保险的基本职能是组织经济补偿和实现保险金的给付,这同样也是汽车保险的基本职能。

汽车文明在给人类生活以交通便利的同时,也给人类带来了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汽车在使用过程中遭受自然灾害风险和发生意外事故的概率较大,其损失赔偿是难以通过自我补偿实现的。这种损失必须通过保险转嫁方式在全社会范围内分散和转移。

汽车用户以交纳保险费(也称保费)为条件,将自己可能遭受的风险转嫁给保险人。而保险人对受到损失的汽车用户或者第三人实行经济补偿。社会通过汽车保险制度,将拥有汽车的用户所面临的风险及其损失在全社会范围内分散和转移。

因此,汽车保险是一种重要的风险转嫁方式,是现代社会处理风险的一种非常重要的手段,是一种最重要、最有效的技术,也是一种不可缺少的经济补偿制度。

(二) 汽车保险的作用

1. 保障车辆所有者及受害人的经济利益,稳定了社会公共秩序

汽车保险的主要功能是实行经济补偿。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作为重要的生产运输和代步的工具,成为社会经济及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汽车引起的纠纷越来越多,汽车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有利于处理因汽车引起的民事纠纷,协调各方面的经济矛盾,从而间接地维护了社会公共秩序,稳定了人民生活。

2. 促进汽车安全性能的提高,有利于交通安全

在汽车保险的经营成本中,事故车辆的维修费用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车辆的维修质量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汽车保险产品的质量。保险公司出于有效控制经营成本和风险的需要,除加强自身的经营业务管理外,必然会加大事故车辆修复工作的管理力度,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汽车维修质量管理的水平。

参加机动车辆保险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具有权利与义务相结合的契约关系,保险人在保险条款中规定被保险人及其驾驶人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安全行驶,并有义务经常维护汽车,定期检验和修理汽车,保持车辆驾驶状态完好。对于没有发生事故的汽车,保险公司在下一年度实行保险费无赔款优待,以激励驾驶人安全行车的责任心。

保险人积极主动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检查,协助投保单位(人)落实车辆安全制度和措施;从机动车辆保险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防灾经费,用于增添各种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竞赛等活动;从多方面进行交通安全课题的研究,开发、推广交通安全技术产品,从而达到减少交通事故的目的。

同时,汽车保险的保险人从自身和社会效益的角度出发,联合汽车生产厂家、汽车维修企业开展汽车事故原因的统计分析,研究汽车安全设计新技术,并为此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从而促进了汽车安全性能的提高。

3. 有利于生产经营和经济的发展,扩大汽车的消费需求

汽车保险可以补偿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或责任,有助于企业和个人恢复运输能力及财产重置,保障了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汽车工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汽车工业在国家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汽车保险业是汽车产业发展的补充和保障。汽车保险解除了企业和个人对使用汽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的担心,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消费者购买汽车的欲望,扩大了对汽车的需求。

(三) 汽车保险的特点

1. 出险率高

首先,汽车是一种应用频繁的交通工具,经常处于高速运动状态,很容易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其次,由于车辆数量的迅速增加,车辆使用人和驾驶人逐渐大众化,一些地区交通设施及管理水平跟不上车辆的发展速度,导致汽车使用和管理水平下降,汽车保险事故频繁发生;再次,部分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缺乏责任心。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汽车出险率较高的现状。

2. 业务量大

由于汽车数量多,出险率较高,汽车的所有者需要用保险方式转嫁风险;政府为了充分

保障受害人的利益,对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也称第三者责任险、三责险、三者险、商业三责险、商业三者险)实施强制保险,这些原因促使汽车保险业务量增加。

此外,保险人为提高经济效益,适应投保人转嫁风险的需要,在开展汽车损失保险(也称汽车损失险、车辆损失险、车损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等主险的基础上,推出了一系列附加险,为被保险人提供了更全面的保障,使汽车保险成为财产保险中业务量较大、投保率较高的险种。

3. 扩大保险利益

汽车保险条款规定:不仅被保险人本人使用车辆时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车辆时,如果发生保险单上约定的事故,保险人同样要承担事故造成的损失。

汽车保险的规定以“从车”为主,凡经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被保险人的汽车造成保险事故的损失,保险人须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4. 责任自负与优待

保险合同一般规定驾驶人在交通事故中所负责任,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实行绝对免赔率,其目的是促使被保险人注意养护、维修车辆,保持车辆的安全行驶技术状态,并督促驾驶人注意安全行车,以减少交通事故;保险车辆在保险期限内无赔款,续保时可以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享受无赔款优待。

三、汽车保险的种类

汽车保险分为强制险和商业险两大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是强制险,其他险种是商业险。商业险由投保人根据情况自由选择投保,商业险分为基本险和附加险两大类,基本险有汽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附加险有玻璃单独破碎险、自燃损失险、不计免赔特约条款等。简要介绍如下。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简称《交强险条例》)规定,交强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我国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

汽车损失保险:是指保险车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不包括地震)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车辆本身损失,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赔偿的保险。

第三者责任保险:是指保险车辆因保险人责任事故,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赔偿的保险。

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辆在停放或使用过程中,其他部分没有损坏,仅风挡玻璃单独破裂或破碎,风挡玻璃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赔偿。

自燃损失险:车辆因电路、线路、供油系统发生故障以及因运载货物自身起火原因燃烧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

不计免赔特约条款:车辆发生车辆损失险或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事故造成赔偿,对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免赔金额,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的保险。

第二节 汽车保险业发展进程

一、现代汽车保险业的发展

(一) 汽车保险的起源

汽车保险是近代发展起来的,汽车保险的发展异常迅速,如今已成为世界保险业的主要业务险种之一。

英国法律事故保险公司于 1896 年首先开办了汽车保险业。1899 年,汽车保险责任扩展到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所造成的损失。1901 年开始,保险公司提供的汽车保险单已具备了现在综合责任险的条件,在上述承保的责任险范围内,增加了碰撞、盗窃和火灾。1906 年,英国成立了汽车保险有限公司,每年该公司的工程技术人员免费检查保险车辆一次,其防灾防损意识领先于其他保险大国。

1898 年,美国开始承保汽车第三者责任险,1902 年开办汽车车身保险业务,并通过《赔偿能力担保法》和《强制汽车保险法》,建立了未保险判决基金。1919 年,美国马萨诸塞州率先立法规定,汽车所有人必须在汽车注册登记时,提出保险单或以债券作为车辆发生意外事故时赔偿能力的担保,该法案被称为《赔偿能力担保法》,但是由于这种担保的滞后性,该法无法强制每一个汽车使用人履行赔偿义务,车祸受害者求偿仍然困难重重。

(二) 汽车保险的发展成熟

20 世纪初期,汽车保险业在欧美得到了迅速发展。1903 年,英国创立了“汽车通用保险公司”,并逐步发展成为一家大型的专业化汽车保险公司。1906 年,成立于 1901 年的汽车联盟也建立了自己的“汽车联盟保险公司”。到 1913 年,汽车保险已扩大到了 20 多个国家,汽车保险费率和承保办法也基本实现了标准化。1927 年,美国马萨诸塞州制定的举世闻名的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法的颁布与实施,表明了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开始由自愿保险方式向法定强制保险方式转变。1945 年,英国成立了汽车保险局。汽车保险局依协议运作,其基金由各保险人按年度汽车保费收入的比例分担。当肇事者没有依法投保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或保单失效,受害者无法获得赔偿时,由汽车保险局承担保险责任,该局支付赔偿后,可依法向肇事者追偿。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随着欧、美、日等地区和国家汽车制造业的迅速扩张,机动车辆保险也得到了广泛的发展,并成为各国财产保险中最重要的业务险种。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汽车保险已占整个财产险的 50% 以上。

二、我国汽车保险业的发展

汽车保险进入我国是在鸦片战争以后,我国保险市场处于外国保险公司的垄断与控制之下,汽车保险实质上处于萌芽状态,其作用与地位十分有限。

1950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就开办了汽车保险,但是因宣传不够和认识的偏颇,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 1955 年停止了汽车保险业务。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为了满足各国驻华使领馆等外国人对汽车保险的需要,开始办理以涉外业务为主的汽车保险业务。

1980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逐步全面恢复中断了近 25 年之久的汽车保险业务,以适应

国内企业和单位对汽车保险的需要,适应公路交通运输业迅速发展、事故日益频繁的客观需要。但当时汽车保险仅占财产保险市场份额的2%。

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机动车辆迅速普及和发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也随之得到了迅速发展。1983年汽车保险改为机动车辆保险使其具有更广泛的适应性,在此后的近20年过程中,机动车辆保险在我国保险市场,尤其在财产保险市场中始终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到1988年,汽车保险的保费收入超过了20亿元,占财产保险份额的37.6%,第一次超过了企业财产险(35.99%)。从此以后,汽车保险一直是财产保险的第一大险种,并保持高增长率,我国的汽车保险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

与此同时,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以及管理也日趋完善,尤其是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保监会)的成立,进一步完善了机动车辆保险的条款,加大了对费率、保险单证以及保险人经营活动的监管力度,加速建设并完善了机动车辆保险中介市场,对全面规范市场、促进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第三节 保险公司简介

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销售保险产品、提供风险保障的公司。保险公司分为人寿保险公司和财产保险公司两大类型。保险公司是采用公司组织形式,经营保险业务,是保险关系中的保险人的权利。同时,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有义务赔偿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汽车保险属于财产保险的一种,目前中国的财产保险公司主要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图标见图1-1)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03年7月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发起设立的,目前是中国内地最大的非寿险公司,注册资本122.5598亿元。其前身是1949年10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图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图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ICC)旗下标志性主业。2003年11月6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中国内地大型国有金融企业海外上市“第一股”。凭借综合实力,公司相继成为北京2008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简称奥运会)、中国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简称世博会)保险合作伙伴,为

北京奥运会和上海世博会提供全面的保险保障服务。2008 年,公司保费收入突破 1 000 亿元,成为国内第一家年度保费突破千亿元大关的非寿险公司,进入全球非寿险业务前十名。2011 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全球上市非寿险公司中排名攀升至第七位,亚洲排名稳居第一。公司的车险保费收入突破 1 000 亿元,成为国内非寿险企业首个年保费收入超千亿的单一险种;江苏、广东、河北分公司年度保费收入突破 100 亿元,成为中国非寿险业省级分公司首批百亿军团。

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图标见图 1-2)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同年 5 月 27 日正式对外营业。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总部设在深圳。1992 年 6 月 4 日,经国务院批准,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1997 年 1 月 16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区域为全国及设有分支机构的海外地区和城市,可经营一切险种(含各种法定保险)及国际再保险业务,目前已形成以保险为主,融证券、信托、投资和海外业务为一体的紧密、高效、多元的经营架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首家股份制保险公司,也是中国第一家有外资参股的全国性保险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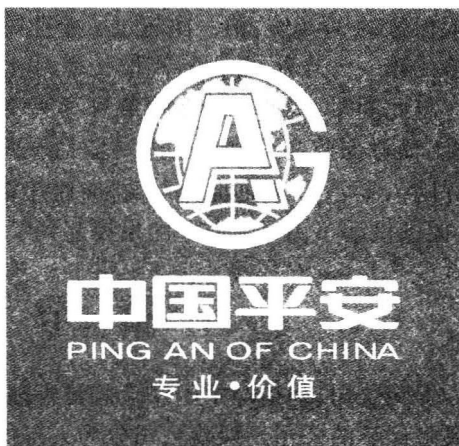


图 1-2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图标

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图标见图 1-3)是全国性股份制商业保险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以“一流的服务质量、一流的工作效率、一流的公司信誉”为宗旨,以现代企业制度为基础,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强化“诚信、敬业、创新、奋进”的企业精神,努力稳健经营,不断开拓保险服务新领域,积极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推动社会的全面进步。

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4 月,总部设在上海,目前在全国各中心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都设有分支机构,在纽约设有中国太平洋(美国)服务公司,在伦敦设有代表处,在香港设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70 多个主要港口城市都聘请了检验、理赔、追偿代理人,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业务网络。1998 年,与美国安泰人寿保险公司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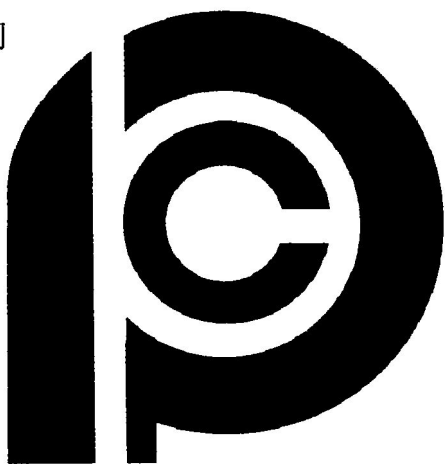


图 1-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图标

资成立了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四、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图标见图1-4)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10月18日正式创立的一家专业性财产保险公司,总部设于深圳,主要经营各种财产险、责任险、信用险、农业险及其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为了不断开拓市场、提高承保能力,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现已开设广州分公司、长沙分公司、福州分公司及南宁分公司。



华安保险

图1-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图标

五、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图标见图1-5)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筹建,于1996年8月29日在北京开业,是中国第一家全国性股份制财产保险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13.33亿元人民币,60余家发起股东多为实力强、规模大、效益好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中国100强企业中有20余家是华泰保险的股东;前50强企业中,有14家是华泰保险的股东。股东资产总规模超过1万亿人民币,覆盖全国24个行业。



华泰保险

Huatai Insurance

图1-5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图标

第四节 汽车保险相关法律法规介绍

一、概述

我国的保险法律体系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简称《侵权责任法》)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简称《海商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及《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等法律和规定为核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简称《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等部门法的相关规定为补充组成的相互统一、密切联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律体系。

汽车保险活动中,主要依据的法律为《保险法》、《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在保险实务中还涉及《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合同法》、《仲裁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其他一系列的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和《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估人管理规定》(试

行)、《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等。

二、保险法的基础知识

保险法主要包括保险合同法、保险业法和其他方面的保险特别法。它们分别调整不同领域和不同范围的保险关系,并且构成保险法律体系。

(一) 保险合同法

保险合同法是保险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保险合同法是规范保险双方当事人、关系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法规的总称,调整的是保险合同关系。

保险合同法的内容范围规定了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以及保险合同纠纷的处理等事项。

我国《保险法》于1995年6月30日颁布,并于2002年和2009年进行两次修改,对保险合同从一般规定、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三方面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从而确立了中国保险合同法的基本体系和内容。

(二) 保险业法

保险业法是对保险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的法律、法规的总称。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不仅与广大被保险人及其关系人密切相关,而且对国民经济的稳定和社会安定有重大影响,必须以法律的形式进行规范约束。

1. 对保险公司的规定

我国保险业实行公司制,保险公司应当采取股份有限公司或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形式。设立保险公司,必须经金融监管部门的批准,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解散和清算,适用《保险法》、《公司法》等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对保险业务范围和经营规则的规定

《保险法》第四章中规定的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

- (1) 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 (2) 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
- (3)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

保险公司的经营规则是: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经金融部门的核定,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为了确保投保人的利益和维护保险业务的安全,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障被保险人利益,保证偿付能力”的原则,提取各项责任准备金。

在资金运用上,保险公司必须遵循稳健与安全性原则,并保证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途径按照《保险法》的规定限于在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3. 对保险业监督管理的规定

我国保险业的监管部门是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依法接受保监会的监督管理。保监会有权检查保险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及资金运用状况,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的书面报告和资料。

(三) 保险特别法

保险特别法是指保险合同之外,具有商法性质的,规范某一特殊保险关系的法律法规。它一般不超过保险合同法的原则规定,但更为具体、细致,是各种具体保险经营活动的直接依据。如《海商法》中的海上保险内容,是专门规范有关海上保险的各种法律规定。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础知识

(一) 概述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概念

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狭义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指国家颁布的关于道路交通的专门法典,即指2003年10月28日颁布的,2004年5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义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指国家为对道路交通进行管理而制定的所有法律、法规的总称。在宪法、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也存在一些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规定,虽然这些法律、法规不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典,但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同样具有约束力,所以称其为广义的道路交通安全法。

2.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性质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应属于行政法的范畴。

3.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调整对象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调整对象是道路交通关系。道路交通关系是指人们在进行道路交通活动和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与其间起主导作用的关系。《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调整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调整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公安机关内部及其与其他有关机关的关系。

(3) 调整道路交通管理者与参与者之间的关系。公安机关是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机关,处于管理者的地位,担负着组织、指挥、管理道路交通的职责。

(4) 调整人们在道路交通活动中产生的相互关系。道路交通活动是由不特定的、众多人参加的社会群体化的活动。而人们进行道路交通活动的形式又是多种多样的,如步行、乘车、驾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等。

(5) 调整人们在进行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活动中产生的关系。人们使用道路除进行交通活动外,还可能进行其他活动。在道路上除进行交通活动外的其他活动称为非交通活动。非交通活动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必须在道路上进行的,如道路修复、道路养护,架设过街桥梁,埋设管线,路旁建设施工等;另一类是并非必须在道路上进行的活动,如设置市场、商品展销、摆摊设点、打场晒粮、体育活动、福利募捐、义诊义卖、咨询宣传、拍摄影视等。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效力范围

1.《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空间效力

《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于我国主权领域范围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然由单位管辖，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事故，有关部门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

2.《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人的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3.《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时间效力

《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三)交通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

(1)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2)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3)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

(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5)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6)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7)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①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8)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

四、汽车保险的法律适用原则

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汽车保险案件,首先要依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财产损失和事故责任,造成人身伤害的,还应适用《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的规定,由相关部门确定事故各方的相应的财产责任后,再按照保险合同和《保险法》、《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的规定处理保险赔偿问题。

由于汽车保险活动以保险合同为基础,汽车保险合同适用法律的顺序是:优先适用《保险法》的规定,保险法未有规定过的情况,适用《合同法》中关于合同的一般规定,《合同法》里也没有规定的情况,应当适用《侵权责任法》中的规定,上述法律法规都没有规定的,最后适用《民法通则》的一般规定。

因履行汽车保险合同产生的争议属于民事纠纷,可以通过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保险合同中载明适用仲裁方式的,可以进行仲裁,仲裁案件适用《仲裁法》的规定,民事诉讼活动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本章小结

1. 汽车保险是以汽车(机动车辆)本身、第三者责任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不定值运输工具财产保险,也称为机动车辆保险。汽车保险一般包括基本险和附加险两部分。

2. 我国的汽车保险业主要是伴随着改革开放逐渐发展起来的。

3. 目前中国的财产保险公司主要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4. 汽车保险相关的法律事务,以保险合同为基础,优先适用《保险法》的规定,保险法未有规定过的情况,适用《合同法》中关于合同的一般规定,《合同法》里也没有规定的情况,应

当适用《侵权责任法》中的规定,上述法律法规都没有规定的,最后适用《民法通则》的一般规定。

思考练习题

1.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有哪些?
2. 经营汽车保险业务的财产保险公司有哪些?
3. 汽车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第二章 汽车保险基础理论认知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风险的概念、风险和保险之间的关系,熟悉风险防范的办法和汽车保险的基本原则,能够将汽车保险的原则用于实际工作中。

导 入

风险理论对人的生产和生活都有指导意义。汽车保险是一种风险处理方法,它有风险和保险的一般特征,作为一种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的综合产品,它所蕴含的规律和特点是保险业内人士必须熟悉的知识。

第一节 风险理论概述

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的存在与客观环境及一定的时间和空间条件有关,并伴随着人类活动的开展而变化。没有人类的活动,也就不存在风险。

一、风险的定义、特性及组成要素

(一) 风险的定义

风险是指人们在生产、生活或决策的过程中,对于事件预测的不确定性,包括正面效应和负面效应的不确定性。从经济角度来说,前者为收益,后者为损失。没有风险便没有保险,保险理论中所讲的风险,一般指具有负面效应的不确定性。

(二) 风险的特性

1. 风险的客观性

风险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无论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还是社会现象,都是由事物的内部因素所决定的,超出人们的主观意识;人们的社会活动也受经济规律的支配,体现出客观的特征。个人或经济组织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与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而不能彻底消除风险。正是风险的客观存在,人们才认识风险、管理风险,保险制度才得以产生和发展。

2. 风险存在的普遍性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风险渗入到社会生活、企业生产、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企业面临着自然风险、技术风险、经济风险、政治风险等;个人则面临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正是由于这些风险,才有了保险存在的必要和发展的可能。

3. 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

风险及其所造成的损失在个体上是偶然的、不可知的,具有不确定性。风险事故的不确定性主要表现为:风险事故是否发生不确定、何时发生不确定、发生的后果不确定。正是风险的这种总体上的必然性与个体上的偶然性的统一,构成了风险的不确定性,也构成了保险